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瑞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975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電線壹條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瑞隆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752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扣案之電線1條，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752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件扣案之電線1條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
02 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黃于娟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